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口腔保健議題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專家指導分享，研討本學年度口腔保健成效評價執行方式。
- 二、凝聚校群共識，發揮組織效益，建構全面性提升口腔衛生執行成效的有效策略。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雄醫學大學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肆、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伍、辦理地點：新進國小勤學樓二樓大會議室(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市本年度口腔保健議題中心和種子學校學務(教導)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出席(每校至少 2 名)，校長敬邀參加。
- 二、本市轄屬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或對口腔衛生介入成效評價議題有興趣參與之學校鼓勵自由參加。

柒、活動流程：

序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1	08:30—08:50	報到	新進國小團隊
2	08:50—09:00	開場(長官貴賓介紹)	教育局/新進國小
3	09:00—12:00	學童口腔保健實證與新知	高雄醫學大學 黃曉靈教授
4	12:00—12:30	綜合座談	高雄醫學大學黃曉靈教授 教育局/新進國小
5	12:30	賦歸	

捌、經費來源：由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請選取新進國小)，公務人員部分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拾、承辦學校工作得力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預期效益：

一、透過對話與分享，凝聚作法，擬定推動口腔保健的具體方向。

二、透過增能及相互討論，了解成效評價實施策略。

三、經由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管理，營造校園優質成長空間。

拾貳、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參與人員儘量共乘並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